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普尼”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西普尼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94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645,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472,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9,245.2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293,654.72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

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250100017000003687
福建西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营业部	407884406101

依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中有82,472,9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西普尼；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0,000,000.00元拟用于子公司贵金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生产基地）建设。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 122,472,900.00 元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共 3,624,288.90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2,472,900.00
加：利息收入	112,652.83
减：手续费	1,258.50
本次发行费用	1,250,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34,294.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7,710,005.4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1,315,331.25
项目建设资金	36,394,674.18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24,288.9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认为，西普尼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